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韋如

電話：22289111#13411

電子信箱：c4890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第四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政四字第1110000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1）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1105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年度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臺

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政風室、臺中市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臺中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政風室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政風室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政風室

副本：